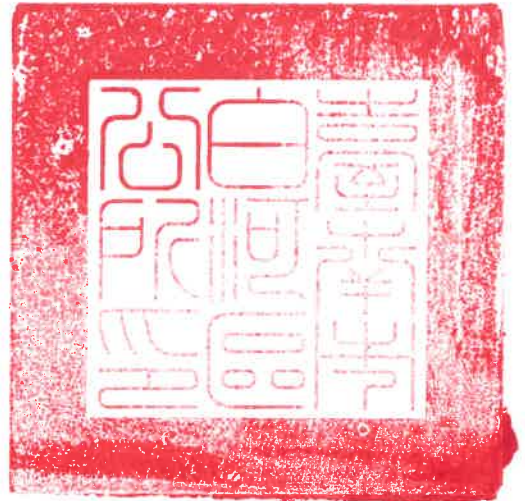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0902127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張文續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及其相關函釋規定。
- 二、祭祀公業張文續申報人張健君108年8月15日申請書及附件暨108年10月31日、108年12月3日、108年12月30日、109年3月9日、109年3月13日、109年3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張健。祭祀公業張文續奉祀所在地：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枋子林64號。
- 二、茲將祭祀公業張文續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或張貼本所及本區詔豐里、廣蓮里辦公處公佈欄暨本公業奉祀所在地門首公告閱覽，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三、公告日期自109年4月13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並由申請人將公告文及公告項目於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本地通行新聞紙3日。
- 四、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區長 蕭福清